

1.1 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ZK-CGZGK2020091

项目名称: 文昌市青山岭存量垃圾场 1 号、2 号暂存库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渗滤液处理	吨	50000	190.52	9526000	费用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,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费用: 1、设备费、设备折旧费,设备运输费、吊装费,安装、调试费; 2、水电费、膜更换费、设备维修费、耗材费等项目运营费用; 3、驻场不少于 8 人,人员薪酬、加班费、保险费、员工个人社保等人工费; 4、管理费、项目效益和利润、员工公司社保等; 5、各项税费。
合计: ¥ 9526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)						

注: 1. 供应商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,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开标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投标人名称: 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日期: 2020 年 9 月 17 日



(盖章)

李军

15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禹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1日

